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
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龄液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391号文批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33.34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9.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8,735,96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94,989,813.50元。截至2021年3月16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到位，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117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向情况

根据公司已公开披露的《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其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液压回转接头扩建项目	24,618.00	22,003.65
2	张紧装置搬迁扩建项目	39,305.28	35,131.19
3	智能制造改建项目	10,857.00	9,704.02
4	研发试制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7,352.46	6,571.65
5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6,088.46
合计		100,132.74	89,498.98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资金成本，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公司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应付工程款、设备采购款等款项并等额置换，用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项目所使用的银行承兑汇票。

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基本流程

为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确保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针对募投项目拟根据实际情况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应付工程款、设备采购款等款项并等额置换，相关操作流程如下：

1、业务部门根据募投项目工程建设进度及相关采购情况确定付款需求后提交付款申请单，按照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进行审批。

2、财务部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采购合同的相关约定，根据业务部门付款申请单注明付款方式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方式予以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

3、财务部门建立台帐，逐笔统计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按月汇总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明细表，并抄送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经相关审批后，财务部门依据汇总明细表向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提报与银行承兑汇票等额的募集资金书面置换申请。

4、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批准后，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所用款项，从募集资金专户中等额转入公司非募集资金账户，用于公司经营活动。

5、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及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财务费用，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对于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审阅了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相关的董事会资料、监事会资料、独立董事意见，对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进行了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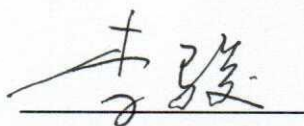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

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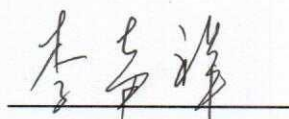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李 骏



李声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